（价格认定机构名称）

# 关于对（原价格认定结论书/原复核决定书

# 文号）的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

**（文号）**

（提出机关名称）：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出具的《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文号）收悉。我单位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价格认定结论书/复核决定书》（文号）进行了复核。现将价格认定复核情况综述如下：

一、复核的范围及内容

（说明：价格认定机构根据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所载内容对异议事项及相关部分进行了复核。价格认定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不受异议事项限制，对原价格认定涉及的所有内容进行复核。）

二、复核过程要述

（一）复核主要过程（如对实物查（勘）验、市场调查以及分析测算等环节的核实情况）。

我中心受理复核申请后，组成复核小组，审核了（原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复核决定书》（文号），调阅了（原价格认定机构）的工作底档，前往（地点）进行了实物查（勘）验，开展了市场调查，（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各方意见）， 复核人员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材料以及对原工作底档的审核，通过认真分析研究，认定（原价格认定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原价格认定结论适用依据是否正确、选用方法是否适当、采用参数是否合理、测算是否正确）。

（二）处理意见（对复核申请书所载异议事项及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并说明理由）。

（三）新的价格认定结论及过程（撤销原价格认定结论的，应当说明得出新价格认定结论的过程）。

三、复核结论

维持原结论的，原价格认定程序符合规定，原价格认定结论适用依据正确、选用方法适当、采用参数合理并且测算准确，维持原价格认定结论。

撤销原价格认定结论的，原价格认定存在（程序不符合规定、依据错误、选用方法不当、采用参数不合理、测算错误或者其他应当予以撤销的情形）的问题，现撤销《价格认定结论书/复核决定书》（文号）。（价格认定标的）于（价格认定基准日）的（价格内涵）价格为人民币 （¥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果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复核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的理由和依据。

年 月 日

（价格认定机构公章）